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相關事項及進行程序簡圖

一、 測驗日期：**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二、 報到時間：**14:30~15:00**

三、 測驗場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四、 測驗人數：7 人。

五、 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六、 有關測驗進行程序、方法、成績判定及相關事宜，依試場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及本考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辦理。

七、 測驗流程：

應考人依報到梯次報到
地點：中正堂入口處

⇩

應考人放置物品及更衣
地點：中正堂

⇩

點名及說明注意事項
地點：中正堂

⇩

跑走測驗
地點：運動場

⇩

測驗結束
返回中正堂置物區